

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115 年現行條文	說明
肆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(P.3)	肆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(P.3)	
五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：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凡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、實習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服務、就讀或戶籍所在地（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）於本市之各界社會人士、大專校院學生均可參加，直接參加本市複賽。 註五：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以 2+1 人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前述「加列 +1」之參賽者，須為就讀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（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、學士後專班學生、研究生）。	五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：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凡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、實習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服務、就讀或戶籍所在地（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）於本市之各界社會人士均可參加，直接參加本市複賽。 無。	配合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紀錄、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（草案）修訂
伍、競賽項目：(P.3-4)	伍、競賽項目：(P.3-4)	
一、演說： （二）臺灣台語〔教師組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〕。 （三）臺灣客語〔教師組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〕。 （四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〔分 21 語種，每語種分教師組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〕。 四、作文： （二）臺灣台語〔僅限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〕。 （三）臺灣客語〔僅限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〕。	一、演說： （二）臺灣台語（教師組、社會組）。 （三）臺灣客語（教師組、社會組）。 （四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（分 21 語種，每語種分教師組、社會組）。 四、作文： （二）臺灣台語〔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〕。 （三）臺灣客語〔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〕。	配合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紀錄、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（草案）修訂
陸、參加資格及限制：(P.4)	陸、參加資格及限制：(P.4)	
三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學	三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學	配合 115

修正條文	115 年現行條文	說明
生及教師設籍於本市者，應參加校內資格賽，獲第一名者，依其戶籍所在地於初賽報名期限內，檢附紙本報名表【附表 5】郵寄至該初賽承辦學校報名，參加該區初賽。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跨區重複報名參賽者，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 四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限於戶籍所在地（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）、服務機關所在地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或就讀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擇一報名。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跨區重複報名參賽者，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	生及教師設籍於本市者，應參加校內資格賽，獲第一名者，依其戶籍所在地於初賽報名期限內，檢附紙本報名表【附表 5】郵寄至該初賽承辦學校報名，參加該區初賽。 四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限於戶籍所在地（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）、服務機關所在地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或就讀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擇一報名。	年全國語文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紀錄、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（草案）修訂
捌、競賽內容及範圍：(P. 6-7)	捌、競賽內容及範圍：(P. 6-7)	
五、寫字：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），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，教師組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為 8 公分見方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。 六、字音字形： （二）臺灣台語： 3、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132402969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為準（標調部分	五、寫字：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），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，教師組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為 8 公分見方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。 六、字音字形： （二）臺灣台語： 3、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132402912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為準（標調部分	配合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紀錄、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（草案）修訂

修正條文	115 年現行條文	說明
亦以正式版為主）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files/people_files/ttglm_piha_1131025.pdf 及使用手冊 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uploads/files/17579930721182.pdf。 (三)臺灣客語： 3、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132402969A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files/people_files/hakka_pinyin3.pdf。	亦以正式版為主）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files/people_files/ttglm_piha_1131025.pdf 及使用手冊 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files/people_files/tshiu_tsheh_1131025.pdf。 (三)臺灣客語： 3、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132402969A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files/people_files/hakka_pinyin1.pdf。	
玖、競賽評判標準：(P. 8)	玖、競賽評判標準：(P. 8)	
二、情境式演說（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）評分向度如下： (八)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回答時以族語為主，得適時穿插國語及外來語。	二、情境式演說（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）： (八)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回答時以族語為主，得適時穿插國語。	配合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紀錄、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（草案）修訂
壹拾陸、附則：(P. 14)	壹拾陸、附則：(P. 14)	
六、複賽獲學生組、教師組特優成績最優前 2	六、複賽獲學生組、教師組特優成績最優前 2	配合 115

修正條文	115 年現行條文	說明
人；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特優成績最優前 2+1 人（「加列+1」之參賽者，須為就讀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），須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。若因故不克參賽，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【附件三】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15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本局備查。棄權經核准後，由本局依成績遞補代表參賽（惟成績未達優等者不予遞補）。 七、本競賽係以選拔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優秀競賽員為目的，若 115 年本市語文競賽複賽學生組、教師組特優成績最優前 2 人；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特優成績最優前 2+1 人，放棄本市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之競賽員，則不列入 116 年度種子選手資格。	人者；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特優成績最優前 3 人者，須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。若因故不克參賽，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【附件三】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15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本局備查。棄權經核准後，由本局依成績遞補代表參賽（惟成績未達優等者不予遞補）。 七、本競賽係以選拔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優秀競賽員為目的，若 115 年本市語文競賽複賽學生組、教師組特優成績最優前 2 人；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特優成績最優前 3 人，放棄本市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之競賽員，則不列入 116 年度種子選手資格。	年全國語文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紀錄、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（草案） 修訂